**萬安45號演習宣導資料（網站）**

111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5號）演習，訂於111年7月28日13時30分至14時，本次演習實施警報發放、交通管制及人車疏散避難等演練；演習地區內之所有部隊、機關、學校及民眾共同參與。

一、防空警報音符：

(一)緊急警報音符：1長音，2短音，長音15秒，短音各5秒，各音節之間均間隔5秒，連續3次，共計115秒。

(二)解除警報音符：為1長音90秒。

(三)演習中，如遇真實空襲狀況，演習立即停止，另按現行作業規定再行施放緊急警報。

二、宣導事項：

(一)演習地區內各公、民營工廠、公司照常營運作業，惟須關閉門窗及實施人員管制（台灣電力公司不實施斷電措施）。

(二)演習警報發放後，人、車一律按規定接受警察、憲兵及民防人員指（引）導，進行防空疏散避難，民眾應接受指（引）導確實進入防空避難處所，居家者應緊閉門窗及實施燈火管制。

(三)市區停放之車輛在原地不得發動；在幹道行駛之車輛，應即靠邊停放，或就近轉入非幹道停放，仍無法停靠者，則繼續向郊外行駛，不得阻塞道路通行；在非幹道上行駛之車輛，即向道路兩側疏散停放；在郊外之車輛，不得進入市區，車內乘客就近疏散避難。

(四) 國內各機場、港口停泊之機、船均照常起降、靠離與行駛，惟下機旅客及接送親友立即接受憲、警、民防人員引導實施疏散避難。

(五)演習時段實施交通管制及人車疏散避難，欲搭乘飛機（或船舶）民眾，請提前到達機場（或碼頭）候機（船），以免影響行程。